

中國輸出入銀行  
資產品質

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 月		107年12月31日					106年12月31日				
業務別	項目	逾期放款 金額	放款總額	逾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	逾期放款 金額	放款總額	逾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
企業金融	擔保	0	26,461,820	0.00%	65,541	--	0	25,356,519	0.00%	70,478	--
	無擔保	5,800	86,888,352	0.01%	1,273,557	21957.87%	132,110	80,515,614	0.16%	1,050,278	795.00%
放款業務合計		5,800	113,350,172	0.01%	1,339,098	23087.89%	132,110	105,872,133	0.12%	1,120,756	848.35%
		逾期帳款 金額	應收帳款 餘額	逾期帳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	逾期帳款 金額	應收帳款 餘額	逾期帳款 比率	備抵呆帳 金額	備抵呆帳 覆蓋率
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		0	72,550	0.00%	725	--	0	42,163	0.00%	422	--

說明：1、逾期放款係依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。

2、逾放比率=逾期放款 ÷ 放款總額。

3、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=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÷ 逾放金額。

4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(五)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，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列報逾期放款。

5、本行目前並無辦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，故無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(一)字第09510001270號函，有關經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，及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(一)字第09700318940號函，有關銀行辦理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前置協商、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，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。